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業績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b>616,945</b>	619,122
直接成本		<b>(278,126)</b>	(292,762)
毛利		<b>338,819</b>	326,360
其他收入		<b>68,589</b>	37,957
銷售開支		<b>(18,004)</b>	(13,562)
行政開支		<b>(85,589)</b>	(75,8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6,434</b>	18,704
財務費用	5	<b>(6,225)</b>	(1,999)
除稅前利潤	6	<b>324,024</b>	291,657
稅項	7	<b>(52,862)</b>	(51,765)
年內利潤		<b>271,162</b>	239,89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5,919)</b>	(11,58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b>33,848</b>	14,591
與年內可供出售 投資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b>(33,214)</b>	(19,50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b>(5,285)</b>	(16,4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265,877</b>	223,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b>271,162</b>	239,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265,877</b>	223,394
每股盈利			
— 基本	9	<b>22.7 港仙</b>	20.4 港仙
— 攤薄		<b>22.7 港仙</b>	20.3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16	33,6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686	–
可供出售投資		42,277	–
會所債券		12,200	12,200
租賃按金		5,104	5,1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691	2,894
		<u>114,674</u>	<u>53,833</u>
<b>流動資產</b>			
未完工項目		8,928	17,613
應計收益	10	3,00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84,463	187,2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52	2,797
可供出售投資	11	1,282,235	864,479
其他金融資產	12	79,520	394,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171	151,496
		<u>1,839,675</u>	<u>1,618,01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01,384	117,899
應付稅項		15,378	20,146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4	506,669	314,310
		<u>623,431</u>	<u>452,355</u>
流動資產淨額		<u>1,216,244</u>	<u>1,165,6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30,918	1,219,495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02	441
資產淨額		<u>1,330,516</u>	<u>1,219,05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922	11,915
儲備		1,318,594	1,207,139
權益總額		<u>1,330,516</u>	<u>1,219,054</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最終控制方為劉天倪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及其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乃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當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或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惟需符合指定準則)。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實行。由於本集團不打算提前應用該準則，同時由現在至實行前還存在各樣的變化，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存在變數。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本集團已查閱現有客戶的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預料，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內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公司目前將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港幣21,051,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新訂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包括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該等經營分部乃按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而確定。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513,871</u>	<u>103,074</u>	<u>616,945</u>
分部利潤	<u>291,008</u>	<u>18,627</u>	309,63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1,803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9,369)
經營租賃開支			(18,064)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3,756)
財務費用			<u>(6,225)</u>
除稅前利潤			<u>324,024</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455,169</u>	<u>163,953</u>	<u>619,122</u>
分部利潤	<u>260,304</u>	<u>48,241</u>	308,5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57,466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4,037)
經營租賃開支			(15,726)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2,592)
財務費用			<u>(1,999)</u>
除稅前利潤			<u>291,657</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酬、經營租賃開支、匯兌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278,366</u>	<u>48,250</u>	326,616
聯營公司權益			12,686
可供出售投資			1,324,512
其他金融資產			79,520
會所債券			12,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17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0,644</u>
資產總額			<u>1,954,34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48,500</u>	<u>37,150</u>	85,700
應付稅項			15,378
銀行借款			506,669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6,086</u>
負債總額			<u>623,833</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85,894</u>	<u>36,138</u>	222,032
可供出售投資			864,479
其他金融資產			394,410
會所債券			12,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496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7,233</u>
資產總額			<u>1,671,85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92,574</u>	<u>12,970</u>	105,544
應付稅項			20,146
銀行借款			314,310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796</u>
負債總額			<u>452,796</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會所債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銀行借款。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8,389	-	-	8,389
折舊	7,286	-	-	7,286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5,884	1,087	-	6,971
已撥回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u>(3,076)</u>	<u>-</u>	<u>-</u>	<u>(3,076)</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之數據(但不計入分部利潤 或分部資產計量)：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33,214)	(33,2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	-	(50,270)	(50,270)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	(9,566)	(9,566)
利息開支	-	-	6,225	6,225
所得稅開支	<u>37,346</u>	<u>2,876</u>	<u>12,640</u>	<u>52,862</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30,240	—	—	30,240
折舊	3,554	—	—	3,554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3,191	—	—	3,191
已撥回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u>(2,493)</u>	<u>—</u>	<u>—</u>	<u>(2,493)</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之數據(但不計入分部利潤 或分部資產計量)：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19,509)	(19,509)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	—	(29,589)	(29,589)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	(1,480)	(1,480)
利息開支	—	—	1,999	1,999
所得稅開支	<u>37,456</u>	<u>7,331</u>	<u>6,978</u>	<u>51,765</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兩個年度超過90%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即相關集團實體註冊地)。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5,641	26,666
香港	24,556	14,967
	<u>60,197</u>	<u>41,633</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6,971)	(3,191)
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撥回 之減值虧損	3,076	2,493
匯兌虧損	(2,885)	(1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3,214	19,509
	<u>26,434</u>	<u>18,704</u>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6,225</u>	<u>1,999</u>

##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908	4,628
其他員工成本	82,107	64,92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19	3,129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0	971
	<u>93,334</u>	<u>73,654</u>
核數師酬金	920	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86	3,554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18,064	15,726
及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3	3,254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6,721	3,222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50,270	29,589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u>9,566</u>	<u>1,480</u>



## 7. 稅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52,941	52,05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473)
	<u>52,901</u>	<u>51,586</u>
遞延稅項	(39)	179
	<u>52,862</u>	<u>51,765</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年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8.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每股4.9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2.5港仙之特別股息，共計約港幣88.2百萬元，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3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2.3港仙之特別股息，共計約港幣78.6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2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2.1港仙之特別股息，共計約港幣75.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合計約港幣72.0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合計約港幣65.5百萬元。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271,162</u>	<u>239,892</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192,914,948	1,176,859,989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購股權之影響	<u>2,958,483</u>	<u>4,084,34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5,873,431</u>	<u>1,180,944,331</u>

## 10.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u>3,006</u>	<u>-</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276,614</u>	<u>168,009</u>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2,266	14,741
— 預付款項	1,470	604
— 預付員工款項	<u>4,113</u>	<u>3,868</u>
	<u>7,849</u>	<u>19,213</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284,463</u>	<u>187,222</u>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後發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賬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100,896	68,380
— 31至90日	40,918	35,973
— 91日至1年	132,389	53,040
— 超逾1年	<u>2,411</u>	<u>10,616</u>
	<u>276,614</u>	<u>168,009</u>

## 1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按公平值之上市債券證券：</b>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2.75%至7.00% (二零一六年：每年3.00%至7.75%)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至永續(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	713,073	627,739
—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3.00%至9.50% (二零一六年：每年4.13%至8.75%)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永續(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到期	569,162	236,740
	<b>1,282,235</b>	<b>864,479</b>

該等上市債券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港幣1,282,23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64,47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保證金貸款及短期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為中國境內的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期限為60天至91天(二零一六年：91天至1年)，預計(但不保證)回報率介乎每年3.1%至4.2%(二零一六年：每年1.4%至5.0%)，視其相關投資表現而定，包括外幣投資或利率相關產品、投資基金、公債及債券。金融產品分類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且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金融產品到期日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賬面價值相近。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u>47,414</u>	<u>28,809</u>
預收貿易賬款	29,077	69,654
應付薪酬	13,947	6,645
應計開支	8,743	10,320
其他應付賬款	<u>2,203</u>	<u>2,471</u>
	<u>53,970</u>	<u>89,090</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101,384</u></u>	<u><u>117,899</u></u>

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已開票		
—30日內	26,744	12,570
—31至60日	1,071	1,559
—61至90日	2,330	1,018
—91日至1年	7,002	9,401
—超逾1年	<u>10,267</u>	<u>4,261</u>
	<u>47,414</u>	<u>28,809</u>

###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u><u>506,669</u></u>	<u><u>314,310</u></u>

該等款項的年利率為0.50%至0.60%加貸款人的資金成本(二零一六年：每年0.60%至0.70%)。

## 15. 抵押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282,235	864,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	3,980
	<u>1,282,424</u>	<u>868,459</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利潤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3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71.2百萬元，增加為約13.0%。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1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16.9百萬元，減少為約0.4%。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財經公關服務分部和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 財經公關服務分部

我們的財經公關服務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13.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55.2百萬元)，增長約12.9%。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約為港幣29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0.3百萬元)，增長約11.8%，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及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於香港的財經公關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 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籌辦及管理路演整體後勤安排，讓我們的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推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集資規模較去年減少，路演的規模和範圍亦相應變小，導致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利潤分別減少約37.1%及61.4%至約為港幣103.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4.0百萬元)及港幣18.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8.2百萬元)。

除了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盈利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亦產生的投資收入及收益分別為港幣50.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9.6百萬元)及港幣33.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5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上市的債券。管理層相信，可供出售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然而，本集團對其投資採取審慎之態度並定期審閱彼等之表現。於二零一七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項最大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如下：

債券發行人名稱	上市交易所	債券代號	票息率	到期日	面值 美元(\$)	市價 港幣(\$)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新交所	XS1556165477	5.25%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11,000,000	88,071,775
鑫苑置業有限公司	新交所	XS1567240418	7.7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1,000,000	84,552,500
華融國際有限公司II	香港聯交所	XS1515239942	3.6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9,000,000	70,105,725
		XS1486060483	2.88%	永續	1,840,000	13,603,327
					10,840,000	83,709,052
中國恆大集團	新交所	XS1580430681	7.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78,926,0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XS1496760239	4.45%	永續	10,000,000	76,453,750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港幣178.2百萬元。除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亦購買了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金融產品。該等產品由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產品的本金總額為港幣79.5百萬元，其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前。年化非保證收益率介於3.1%至4.2%之間。本集團於選擇金融產品時採取審慎之態度。

按照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8.1%(二零一六年：25.8%)。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銀行結餘、流動性資產值、經營流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任何美元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人民幣之對沖政策，但其管理層會緊密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約港幣1,282.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64.5百萬元)及銀行結餘約港幣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百萬元)已抵押作銀行融資額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從長遠來看，全球經濟已逐步改善，中國內地企業改革趨勢愈加明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財經公關行業享有長期而健康的增長潛力，尤其是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帶來的長遠動力及機遇。

於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加強在香港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的市場中繼續保持絕對領先的市場份額。同時，應資本市場的跨境變化趨勢，通過進一步在新加坡等國際都市建立辦公室及發展海外、香港、中國內地團隊的方式，繼續拓展海外、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並加強海外、香港、內地團隊協調並進的跨境業務平台。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年，皓天財經中國內地團隊以其一站式綜合財經公關服務，成功完成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和學美(上海)教育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掛牌上市，同時皓天財經的新加坡團隊也成功完成了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除了其他地域市場的拓展，本集團將繼續應客戶的需求，延伸及拓展集團的專業化服務，為客戶提供更為豐富及多元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務院國資委直屬唯一一家以節能環保為主業的中央企業全資所屬子公司)及信永中和合資成立中國節能皓信環境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協助客戶編製契合企業需求的社會責任報告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量身打造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入股天能(香港)有限公司逐步開展人力資源服務，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的高級人才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及研究戰略諮詢、資產管理等市場的機會，並將在時機成熟時正逐步進入這些市場。

本集團持續更新及深化數據庫平台，同時積極構建「皓天雲」金融服務平台。「皓天雲」將依託集團線下業務的優勢，為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及人士、上市企業公司高管和公眾用戶提供信息溝通、資料存儲分享、專業化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本集團相信「皓天雲」不僅將拓展線上服務，同時可增加原有客戶粘性，且對本集團的區域擴張也非常有幫助。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應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的日益開放及與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積極佈局中國大陸傳媒市場從而與柘西(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並完成20%的股權認購。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尋找戰略合作、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等方式積極實踐全球化發展戰略；倘若落實，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充分發揮其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建立新增長動力，並創造新增值服務，以鞏固我們於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將積極實踐全球化發展戰略，並致力為我們股東爭取本集團的最大價值。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新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31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3.4百萬元，其中港幣63.0百萬元已於過往年度使用及港幣20.4百萬元在本財政年度用於戰略性收購及在中國及新加坡的戰略城市設立辦公室。未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經授權財務機構及持牌銀行。董事將致力應用餘下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擬定用途。

##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先舊後新配售中就發行新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港幣423.0百萬元。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

該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皓天雲」，為我們的客戶和公眾投資者提供線上線下(「O2O」)的金融服務。皓天雲正在發展，並預期分階段上線。我們有意將皓天雲發展成為領先的金融服務平台，並根據目前計劃，致力讓皓天雲第一期盡快上線。目前，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應用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列之擬定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6名全職員工。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為答謝股東支持，董事建議向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9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支付。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已派發之中期及特別股息每股6.3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3.7港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sfg.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並連同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本公司合共2,014,000股普通股股份，全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註銷。回購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回購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294,000	2.03	1.96	584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394,000	2.03	2.00	793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646,000	2.00	1.97	1,282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u>680,000</u>	2.03	2.00	<u>1,354</u>
<b>總計</b>	<b><u>2,014,000</u></b>			<b><u>4,013</u></b>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會面，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在編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二十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劉琳女士、李靈修女士及林冉琪女士(前稱為林玲)三名董事因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相同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舉行。本業績公告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sfg.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在上述網站內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前稱為林玲)女士及李詠思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